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資訊之目的，並不構成取得、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項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提呈發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該債券無亦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且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銷售，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 S 規例）或為美國人士或出於美國人士的利益提呈發售或銷售。證券僅可按照證券法 S 規例在美國境外向非美國人士提呈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通告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作為「發行人」）

在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設立的國有開發性金融機構）

30,000,000,000 美元債券發行計劃（「計劃」）下發行

於 2020 年到期的 850,000,000 美元浮息票據（「2020 年美元票據」）（代號：5387）

於 2022 年到期的 1,150,000,000 美元浮息票據（「2022 年美元票據」）（代號：5388）

於 2020 年到期的 7,750,000,000 港元浮息票據（「2020 年港元票據」）（代號：5389）

（合稱「票據」）

2020 年美元票據及 2022 年美元票據之聯席簿記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東方匯理銀行	滙豐銀行	
工銀亞洲	瑞穗證券	澳大利亞國民銀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2020 年港元票據之聯席簿記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	
滙豐銀行	華僑銀行	渣打銀行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票據僅以向專業投資者（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37 章節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571 章節）所定義）發行債務證券的方式上市及允許買賣，詳情載於與計劃相關的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刊發之發售通函，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之補充發售通函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定價補充文件。預期票據的上市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開始生效。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

截至本公告之日，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作為執行董事的胡懷邦先生和鄭之傑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章樹德先生、龐繼英先生、黃維佳先生、黃昊先生、李紹剛先生、秘京平先生和尹純先生；以及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陳小雲女士。